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為鼓勵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充實自我，特辦理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藉由多元課程安排，促進青少年善用圖書館資源、強化閱讀知能，進而培養獨立思考與資訊判讀能力。課程並結合自媒體短影音製作學習，培養青少年運用創意思維與科技工具進行閱讀推廣與自我表達，勇於突破自我、展現個人特色。

本活動融入108課綱核心素養，透過課程設計培養青少年之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溝通表達、科技應用與美感創造、團隊合作等能力，並實際運用於閱讀推廣短影音企劃與製作，促使青少年了解並善用圖書館資源，結合學校與社會力量，共同推展閱讀風氣，成為新世代的閱讀代言人。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參、參加對象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肆、活動期間與地點

- 一、活動日期：暫定115年7月7日(二)、7月8日(三)及7月9日(四)，請參與者預留時間，如有更動將於本館官網公告。
- 二、活動地點：國資圖總館好 young 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5樓)

伍、活動內容：

本課程設計結合閱讀力與媒體力雙軸並進之理念，透過多元化課程安排，引導青少年從閱讀理解到創意表達的完整歷程。課程內容包含：閱讀策略、走讀國資圖、口語表達、AI 科技應用與實作，最後學習運用 AI 科技輔助影片拍攝、剪輯與製作技巧，發揮創意進行閱讀推廣內容的構思與呈現。



最終成果將以短影音創作發表為主，參與學員以國資圖為拍攝場景，以「我最喜愛的一本書」為主題，拍攝介紹影片並結合自我觀點，詮釋書中精神與自身想傳達的議題。透過此創作歷程，讓青少年在閱讀中思考、於創作中實踐，展現個人特色與新世代閱讀代言人的行動力。暫定課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一天 7/7(二)	09:00 - 10:00	相見歡
	10:00 - 12:00	閱讀策略工作坊
	13:30 - 16:00	【走讀國資圖】&【數位資源】
	16:00 - 17:00	小組討論時間
第二天 7/8(三)	09:00 - 12:00	【口語表達訓練】
	13:30 - 16:30	【AI 科技應用與實作】
	16:30 - 17:30	小組討論時間
第三天 7/9(四)	09:00 - 12:00	【影片製作與指導】
	13:30 - 16:30	【成果發表與分享】
實際課程名稱與時間依本館官網另行公告為主		

陸、活動費用與補助

一、本暑期營期間活動費用(含午餐)全免。

二、交通補助標準：

(一) 非中部四縣市(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學校推薦者，依近程補助精神，按學校所在地或實際出發地至臺中覈實補助交通費，每人文交通費來回補助以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宜蘭、花蓮、臺東學校推薦參加者交通費來回補助以新台幣4,000元為上限；離島地區學校推薦參加者憑據覈實補助。

(二)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可比照前兩點補助費用。

三、本活動因有課後小組討論需求，參與者須同意於活動期間由本館安排統一住宿；宜蘭、花蓮、臺東與離島地區學校推薦參加者得先安排活動前一日住宿，房型為雙人房，由本館安排。

四、以上補助費用均需檢據報本館實報實銷。住宿期間晚餐請學員自理。

柒、參加方式

一、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推廣閱讀有熱忱、有興趣且具有獨立思考能力者進行推薦，每校以推薦1名為限。



二、推薦期間：自115年3月2日(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3月31日(二)下午5時止，以前列期間內收件為主。名額額滿即提前結束受理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館官網。

三、收件方式

- (一) 本活動簡章一律於本館網站公告。<https://www.nlpi.edu.tw>
- (二) 報名方式：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並請於官網網頁下載活動報名資料表(含學校推薦資料、推展閱讀活動方案)(附表一)、並提供學生證影本、其他證明影本(附表二)、同意書(附表三)，於115年3月31日(二)下午5時前(以信件寄達時間為主)e-mail至本館承辦人信箱(a23011@nlpi.edu.tw)並註明(請註明報名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寄件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確認是否收信完成。本館將依據報名優先順序與推薦資料進行審核，依序錄取，重複推薦者錄取原則亦同。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齊全、繳件方式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三) 錄取名額：正取25名、備取5名，名額至多30名。課程名額有限，欲參加者請儘早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30日(四)前於本館官網公布，並發Email通知。

四、聯絡方式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聯絡人：邱綉雯小姐

電話：(04) 2262-5100轉1505

E-mail：a23011@nlpi.edu.tw

捌、活動期間(115/7/7-115/7/9)由本館支付意外保險費用。活動期間凡有損害本館榮譽之情事者，本館得撤銷其資格。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有涉及任何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法令之行為，本館有權取消其報名者資格，並保留相關損失之法律追訴權。
- 二、本館擁有活動辦法和場地變更之權利，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以及更改活動截止日期的權利，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三、活動期間若遇天災或臺中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舉行。



- 四、為鼓勵參與者結合相關資源推展閱讀活動，本活動結束後至115年10月30日(五)前，製作小影音(影片詮釋方向：同時連結國資圖與推廣閱讀)與影片成果說明表(如附表四)並提供至本館審閱後(成果發佈請註明指導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擇優選出5名(得從缺)頒發獎狀與禮券2000元各1份，以資鼓勵。
- 五、請詳閱活動時程，為達學習成效，全程參與者，將頒發結業時數證明；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錄取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應於活動前一週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 六、全程參與且表現良好者，本館將發函建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就有功人員優予辦理敘獎。
- 七、本活動上下課期間無領隊帶隊，強調學生應具備自主自理能力，請報名者務必衡酌自身情況報名參加。
- 八、本活動依簡章辦理，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壹拾、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館辦理「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報名對象下列事項，請報名對象於報名本活動時詳閱：

- 一、本館取得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受訓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館。
- 二、就本館蒐集之報名對象個人資料，報名對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對象請求為之。
- 三、報名對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報名對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附表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UBLIC INFORMATION

臺中市40246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04)2262-51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報名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學校地址						
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		緊急連絡人姓名/電話				
備註(請勾選)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四縣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部四縣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花東及離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此項請一併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交通補助：交通方式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臺鐵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來回費用預估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活動前1日住宿(宜花東及離島學生勾選)					

學校推薦資料

學校名稱		推薦人	
聯絡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學校推薦理由			

請蓋學校關防：

註：本表格請下載填寫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學生證影本、同意書、其他證明(如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掃描合併成同一檔案於3月31日(二)下午5時前傳送至信箱a23011@nlpi.edu.tw，並請電洽確認是否收信成功，才算報名完成。



閱讀推廣方案/計畫：

(請您規劃如何運用學校或公共圖書館等資源辦理推廣閱讀活動)

1、目的

2、對象

3、地點

4、辦理方式

5、內容

6、其他



附表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UBLIC INFORMATION

臺中市40246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04)2262-5100

學生證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附表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UBLIC INFORMATION

臺中市40246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04)2262-51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同意書

本人係報名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活動。

本人同意貴館於活動期間拍攝相關照片及影片，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貴館有出版、改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等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生出生年月日：_____

立書人與報名學生之關係：

學校名稱：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格、學生證影本、其他證明與同意書請合併成同一檔案後傳送)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26「閱讀代言人」暑期營影片成果說明表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一、影片詮釋方向

與國資圖有連結的閱讀推廣

二、影片名稱

(自行訂定名稱)

三、影片長度

約____分____秒(建議3分鐘以內)

四、影片內容簡介（約100字內）

請簡要說明影片主要內容，例如：介紹國資圖的服務、活動畫面或學習經驗或是影片若是記錄我在國資圖參加暑期營的經驗，內容包含課程片段、閱讀時光與團隊互動，展現學習收穫與圖書館氛圍。

五、創作構想與重點

例：以生活化角度介紹國資圖的閱讀空間與學習資源，讓同齡學生更了解圖書館的多元功能

六、影片製作方式

例：拍攝實景、圖片剪輯、訪談紀錄、旁白解說或其他：

七、參與人員

製作人姓名： 學校： 年級：

八、學習心得與收穫

九、授權同意

同意本館於成果展示、社群平台與教育推廣活動中公開播放此影片。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成果發表相關文宣資料請註明「指導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